政府采购合同书

签订地点：大安市
采购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方：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农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大安市转基因大豆产业化示范补贴项目（二次）”项目经公开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农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袋）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厂家型号
1	硫酸钾复合肥	50kg	氮：含量≥12%、磷：含量≥18%、钾：含量≥15%。	2200	188.74	415,228.00	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美乐12-18-15）
2	磷酸二氢钾	1kg	五氧化二磷：含量≥52%氧化钾：含量≥34%	1260	21.2	26,712.00	青岛日晟源（晟熟磷酸二氢钾）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441,940.00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441,940.00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由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1.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441,940.00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县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后3日内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采购人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应当在供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2日内验收完成，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标准。

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供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方：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农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431-818188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11326800000776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5日